

株洲渌口经济开发区（调区扩区）控制性详细规划征询意见公示

公示说明

《株洲渌口经济开发区（调区扩区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通过专家评审会。2024 年 12 月 20 日通过了书记专题会会议审议，为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民主性，现将该方案予以公示，请广大市民提出宝贵意见。

- 公示时间为 30 天
- 公示期限：2025 年 2 月 6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
- 意见反馈方式：

（1）信函反馈。请邮寄至株洲市渌口区漉浦大道，株洲市渌口区自然资源局空间利用股，邮编：412100，信封上请注明“规划公示意见”。

（2）网上反馈。请发送至邮箱：736865594@qq.com，邮件名上请注明规划公示意见”。

4.有效反馈意见期：2025年2月6日至2025年3月7日

5.有效反馈意见：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、联系电话，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，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信息。

6.联系人：空间利用股文禹（0731-27690815）；张小坤（技术答疑：15197370062）

7.查询网址：http://www.lukou.gov.cn/c24497/index.html

一、项目背景与规划范围

株洲渌口经开区由湾塘工业片区、南洲产业片区、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（华新产业片区、淦田产业片区）、航空产业片区五个片区组成。为保障株洲渌口经开区调区扩区工作的有效推进，在充分对接在编《株洲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）年》等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的基础上，编制《株洲渌口经开区（调区扩区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，旨在指导株洲渌口经开区的规划管理，推动渌口区产业发展与园区的建设。

2022 年批复的园区核准范围面积为 467.79 公顷，本次调区后范围面积为 297.95 公顷，拟扩区范围面积为 533.57 公顷，调区扩区后范围面积为 831.52 公顷，即为本次控规范围。

二、功能定位

基于对规划区发展机遇、核心资源及渌口经开区发展规律的认识，结合上位规划及产业规划，明确规划区目标定位：长株潭产业升级创新示范基地、湖南省高分子新材料创新发展核心区、湖南省有色金属材料产业发展标杆区。

三、发展目标

围绕“创新引领、开发协同、特色发展”的理念，着力保障产业发展空间，强化产业配套服务，进一步提升株洲渌口经开区的带动力、影响力。将规划区打造成为创新经济聚集、创新活力旺盛、治理体系健全的产业园区。

四、调区扩区方案

按照“一扩、二增、三优、四保”的思路，确定渌口经开区调区扩区方案。

调区：渌口经开区原核准范围面积 467.79 公顷，调出湾塘产业片区面积 169.54 公顷，保留原核准范围面积 297.95 公顷。

扩区：渌口经开区扩区范围面积约 533.57 公顷。

拟扩区后园区四至范围总面积约 831.52 公顷。

一扩：南洲产业片区

保留南洲产业片区原核准范围面积 157.81 公顷，拟扩区范围面积约 291.93 公顷，拟扩区后范围总面积约 449.74 公顷；

二增：航空产业片区、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（淦田产业片区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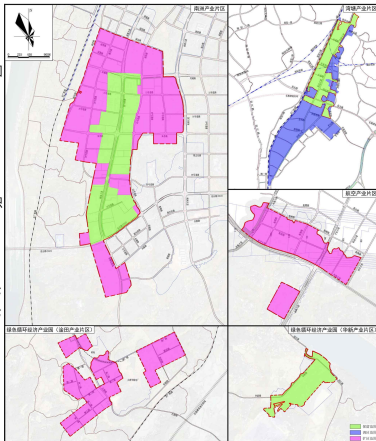
航空产业片区：拟扩区后范围面积为 119.03 公顷；淦田产业片区：拟扩区后范围面积为 122.61 公顷；

三优：湾塘产业片区

湾塘产业片区原核准范围面积 263.95 公顷，调出面积为 169.54 公顷，调区后范围面积 94.41 公顷；

四保：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（华新产业片区）

保留华新产业片区原核准范围面积 45.73 公顷。



• 调区扩区示意图

五、控规支撑

1. 空间结构规划

规划形成“一心一带两轴五片区”的总体空间结构。

“一心”：依托渌口经开区管委会形成的企业服务中心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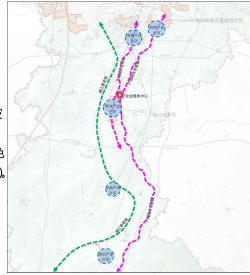
“一带”：依托湘江形成的景观带；

“两轴”：依托千亿大道—渌枫大道—南洲大道—省道 S207，伏波大道—联达大道—湘渌大道形成的两条产城融合发展轴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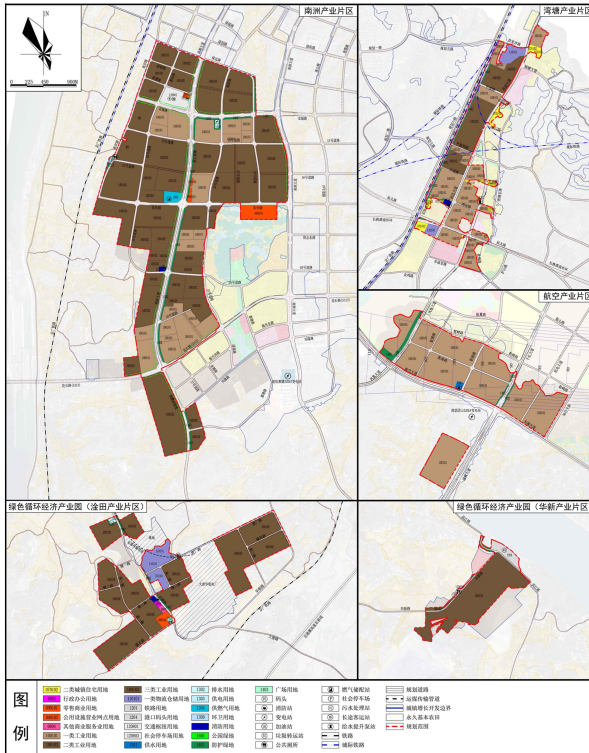
“五片区”：指南洲产业片区、湾塘产业片区、航空产业片区、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（淦田产业片区）、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（华新产业片区）。

2. 土地利用规划

规划区总用地面积为 831.52 公顷，其中居住面积为 5.28 公顷，占总用地比例为 0.63%；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为 0.37 公顷，占总用地比例为 0.04%；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面积为 9.70 公顷，占总用地比例为 1.17%；工矿用地面积为 683.16 公顷，占总用地比例 82.16%；仓储用地面积为 14.90 公顷，占总用地比例为 1.79%；交通运输用地面积为 98.32 公顷，占总用地比例为 11.82%；公用设施用地面积为 5.33 公顷，占总用地比例为 0.64%；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为 14.46 公顷，占总用地比例为 1.74%。



• 空间结构规划图



• 土地利用规划图

3. 产业发展布局

统筹产业空间，锚定主特产业，构建“一主一特一新”现代产业体系。即锻造“一主”优势，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；激发“一特”潜能，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；培育“一新”生态，绿色循环经济产业。

依据“国空指引、现状合理、土地支撑、环境协调”的布局原则，构建“一区一轴四基地”的产业空间发展格局。

一区：渌口经开区。

一轴：沿江发展轴，以南洲产业片区为龙头，以湾塘产业片区和航空产业片区为支撑，以华新产业片区和淦田产业片区为补充，形成区域联动、结构合理、集约高效、绿色低碳的新型产城格局。

四基地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工业基地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基地、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华新基地、绿色循环经济产业淦田基地。

4. 综合交通规划

（1）园区交通联系

保障区域交通联系，畅通对外货运通道。利用规划区内的各个主干道，加强与周边组团的联系。

南洲产业片区道路主干网结构为“三横二纵”。三横：龙城路、朱亭路及花石路；二纵：湘渌大道、南洲大道。

湾塘产业片区：主要依托伏波大道、联达大道与周边联系。

航空产业片区：主要依托渌枫大道—千亿大道、航空大道—东城大道、凤凰大道与周边联系。

淦田产业片区：主要依托大唐路、唐厂路与周边联系。

华新产业片区：主要依托华新路及滨江路与周边联系。

（2）交通设施规划

规划 1 处综合交通枢纽站场（5.26 公顷），位于湘渌大道与龙城路交叉口西北侧。规划设置 1 处加油站（0.37 公顷），位于湘渌大道与渌基路交叉口西南侧；规划设置 2 处社会停车场（0.24 公顷）。规划保留华新现状码头，占地面积为 3.54 公顷。

5.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

突出经开区管委会核心统领，增补工业邻里中心。

考虑到规划范围的特殊性且主体功能以产业为主，居住区配套设施需结合周边区域配置进行综合考虑。

6.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

（1）规划区水源为湘江。南洲产业片区近期通过株洲市四水厂和渌口水厂联合供水，远期通过南洲水厂供水；湾塘产业片区主要由株洲市新一水厂、株洲市四水厂联合供水；航空产业片区主要由株洲新一水厂供水；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（淦田产业片区）、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（华新产业片区）分别由淦田镇水厂、龙船镇水厂供水。

（2）规划采用雨污完全分流排水体制。南洲产业片区污水经湘渌大道、南岸路、南洲大道等敷设的污水管最终排入南洲污水处理厂。湾塘产业片区污水沿伏波大道、联达大道等道路敷设的污水管收集后，最终排入王家洲污水处理厂。航空产业片区污水由凤凰大道污水干管接枫溪污水处理厂。淦田产业片区工业污水需自行处理达标后才能接入附近管网，污水通过主要道路敷设的污水管道排向规划污水处理厂。华新产业片区污水经内部处理达标后进行循环利用。规划区内设置 1 处污水处理厂，位于淦田产业片区大唐路与横一路交叉口北侧，用地面积为 0.44 公顷。

（3）南洲产业片区电源主要为拓上 110kV 变电站和规划区外的都塘 220kV 变电站进行联合供电。湾塘产业片区电源主要来自规划区外的团山 220kV 变电站、渌口 110kV 变电站及规划 110kV 象牙变电站进行联合供电。航空产业园区电源主要为团山 220kV 变电站。淦田产业片区近期供电电源为 110kV 淦田变电站，远期结合大唐华银电厂进行联合供电。华新产业片区电源为 110kV 黄竹专用变电站。规划区内现有变电站 1 处，为现状托上 110kV 变电站，位于龙城路与 25 号道路交叉口西南侧，用地面积 0.41 公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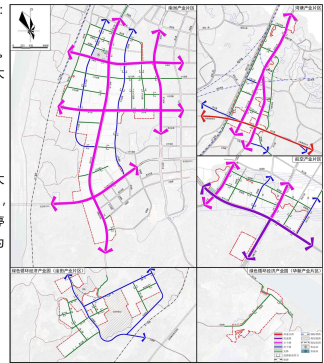
（4）本次规划的气源以天然气为主，液化气为辅。规划从株洲南门站接入，通过次高压环接入现状燃气储备站。规划区内现有燃气储备站 1 处，为现状新奥燃气储备站，位于朱亭路与湘渌大道交叉口西北侧，用地面积 2.21 公顷。

（5）通信设施遵循宽带化、智能化、综合化的原则，构建布局合理、汇集灵活、安全便捷的信息化综合服务网络。

（6）消防设施主要依托规划区内 3 处消防站及与规划区外邻近区域的消防站解决消防需求。



• 产业发展布局图



• 综合交通规划图